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千里碩
ELSTONE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股份可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5日(緊接中午十二時正前)，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股份可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5日（緊接中午十二時正前），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香港一間擁有30間餐廳的餐飲集團，以多元化的品牌組合營運全服務式、快速服務式、外帶服務式及甜品餐廳，為中高端顧客群供應中式、日式、越式及西式等各式料理。

董事認為，上市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營運網絡擴大，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優越的地位，故建議轉板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我們與業主磋商及挽留員工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營業務概無變動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計劃在建議轉板上市之前及之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股持股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IKEAB及錦華分別持有65.92%及2.63%權益。IKEAB仍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而錦華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按50%及50%全資擁有。因此，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本公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毅山先生、陳女士、錦華及IKEA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錦華」	指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KEAB」	指	IKEAB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以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毅山先生」	指	黃毅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慧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黃毅山先生的配偶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內。